

清教徒之约

《重生与称义》

新心

《称义》是一位公义的审判官，大有权柄的宣判；《重生》则是一位全能的创造主，大能的再造之工。圣经用不同的事实，从不同的角度，来形容这《重生》的再造之工。我们已经查考了，圣经描述《重生》是神所造的“工作”（创造之工），又是一个“新人”。现在，第三，圣经更形容《重生》是神赐下的一颗“新心”。

新心的应许

“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洁净了。我要洁净你们，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，弃掉一切的偶像。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，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。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……你们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们的神。我必救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……那时，你们必追想你们的恶行和你们不善的作为，就因你们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厌恶自己。主耶和华说：你们要知道，我这样行不是为你们……。”（以西结 36:25-32）福音中最美好的应许之一就是他说：“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。”这是神所“赐”的（26），并且他要赐给每一个信徒。创世纪 6:5 说：“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，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。”圣经又说：“人从小心里怀著恶念”（创 8:21）。另一处经文还说：“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”（耶17:9）然而，这些经文却不适用于基督徒的心，因为神已赐给基督徒一颗新心。如今，他已成了“清心的人”（太5:8），他是一个“真以色列人，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”（约 1:47）。所以，他的心截然不同于那“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”的心。为了避免有人以为信徒里头有新与旧两颗心同时并存，神更特别明说：“我也要……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”（26）。神已将我们里面那颗冰冷、刚硬、麻木的“石心”除掉来了，取而代之的，他给了我们一颗热忱的、柔软的、有生命的、更对神的事有反应的“肉心”。

所有的基督徒都生命改变了

除了赐我们一个“新心”之外，神也应许了：“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。”（27）因此，圣灵在信徒心中动了善工的必然结果就是：他必会“谨守遵行”神的“律例”与“典章”。所以，他得到“新心”之后，绝对不可能仍继续活在罪中。

今天，我们听人说：“某人是个基督徒，只是还没顺服神”，却不以为稀奇。然而，这样的话是不可能成立的。神说：“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。”

或有人说：“某人信主多年了，但却从没有成长。”这也是不可思议的！神说：“我要洁净你们，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，弃掉一切的偶像……我必救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。”当神在我们“心里动了善工”（腓 1:6），一旦开工，他就必要清除我们心中所有的偶像，并要洗净我们生命里一切的污秽。要不然，他必不罢休。他说：“我要作你们的神。”

他定意要作我们的神；他绝不允许第三者来凑热闹！

这是应许，不是劝勉！

我们需要明白，以西结 36章这些话，是神的应许（他应许了他必做这些事），而不是劝勉的话（劝勉基督徒应该做什么事）。这点非常重要，这些应许是无条件的，是必定应验在每个信徒的身上的，而且不是人，乃是神自己，保证了这些话语的兑现。让我们再次从这段经文中看看，神应许了要做些什么事：

“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洁净了。”

“我要洁净你们，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，弃掉一切的偶像。”

“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。”

“（我）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。”

“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。”

“我要作你们的神。”

“我必救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。”

面对这些神所赐的“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”（彼后 1:4），基督徒正确的回应，应该是欢呼颂赞、感谢赞美神！

新约

“耶和华说：「日子将到，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，不像我拉著他们祖宗的手，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，与他们所立的约。我虽作他们的丈夫，他们却背了我的约。这是耶和华说的。」耶和华说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：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。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：『你该认识耶和华』，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。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，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。这是耶和华说的。」”（耶利米 31:31-34）

新约圣经（来 8:8-12）引用了以上这些荣耀的应许，来描述每个基督徒都有份于的“新约”。请注意，《称义》也是新约所应许的祝福之一。他说：“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，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”（34），但与《称义》相提并论又不可分割的，更有《重生》的应许。他说：“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”（33）。可见，新约中《称义》与《重生》总是息息相关、形影不离的。因此，那些假借他们所谓的“称义”为由，继续犯罪的人，恰恰证明了他们在新约上无缘无份。再次我们看到：神从一开始就给基督徒的生命打了满分，却不同时也给他一个热爱学习、追求上进的心。

内在的义

在旧约之下，律法是刻在石版上，在人的外面的。这就是律法与没有重生的人之间的关系。律法总是“外添的”，并且强加在他身上一个他所厌恶的准则。律法只告诉他该做什么，却不给他遵行的渴望，也不给他施行的能力。顶多，律法只给他一个好似文士与法利赛人般的外在的义。主耶稣说，他们好像外面洗干净了的杯盘，又“好像粉饰的坟墓，外面好看，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。”（太23:25-28）

相反的，新约应许了一个内在的义。他说：“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。”回顾一下，我们就可以看清：这也是（旧约）以西结 36:26 所给的同样的应许：他应许赐一个新心，就是一个爱神并乐意顺服神的心。由此可见，真基督教与法利赛人外在的宗教之间，有何等大的差异！基督徒有一个新心，律法的总纲（爱神爱人）刻在他的心上，所以他甘心地跟随神。

三个有福的保障

“他们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他们的神。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同道，好叫他们永远敬畏我，使他们和他们後世的子孙得福乐，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，必随著他们施恩，并不离开他们，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，不离开我。我必欢喜施恩与他们，要尽心尽意、诚诚实实将他们栽于此地。”（耶利米 32:38-41）这段经文里，神又一次论到他要与他的百姓所立的“永远的约”（耶 32:40；来 13:20）。这个约中的应许，荣耀至极，难以名状。每一点都值得深究，但我们只着重看以下几点：“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同道，好叫他们永远敬畏我，使他们……得福乐。”

“我……必随著他们施恩，并不离开他们。”

“我……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，不离开我。”

一、所有信徒都是同心的

所有的基督徒只有一条心。神应许赐给我们这样的心，这是件礼物，他说：“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……。”他的应许必定成就。他没有说：基督徒应当同心；他乃应许了：基督徒必然同心。这是神白白的恩典！

所有的基督徒都同有一个心肠！他们都“……以神的灵敬拜、在基督耶稣里夸口、不靠著肉体的”（腓 3:3）。他们都爱主耶稣基督（林前 16:22），他们也都爱其他的信徒（约一 3:14-15）。这就是为什么两个未曾相识的基督徒，在飞机或公车上萍水相逢，他们半个钟头灵交之深刻，可能胜过与一个失落的亲人一生的交情。

二、所有的信徒都是同道的

所有的基督徒都同行一条路；这也是神的应许。他没说：基督徒应当同道；他乃应许了要使他们彼此同道（39）。众圣徒都朝着同一个目标前进。他们都心向宝座、同奔天路。虽然每个人都遭遇暂时的险阻，有些走的慢，有些走的快，但总的来说，他们人生的大方向是一致的，他们都走在同一条道上，奔向同一个目标。

换言之，任何人，不奔着同一方向，却另走一条路，就不是基督徒了！“人若说我认识他，却不遵守他的诫命，便是说谎话的（不是‘属肉体的基督徒’），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。”（约一 2:4）

三、所有的信徒都持守在圣洁中

每个基督徒都必保守自己圣洁，直到路终。请再次注意（耶利米 32）中的应许：神不仅应许：他不会离弃我们（“我……必随著他们施恩，并不离开他们”）；他更应许要在我们的心中动一善工，来保证我们不会离弃他（“我……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，不离开我”）！这又是个应许！是神自己要成就的！他会在基督徒的里头，放下一个恒常持久的、对神敬畏的心，好使他们至死忠心、不离开神！

这是圣经中真正的信徒的保障，这截然不同于今天流行的“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”这样轻浮的教导。保障，不是“得救了”就可以为所欲为，照样可以上天堂。保障，也不是悔改后，就被关进一个坚固的牢房里，不管你死命敲门、想要逃跑，还是出不来。不！基督徒的外面，没有任何的围栏，可以阻止他走回头路。“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，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。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，就是在天上的。”（来 11:15-16）请问，你想再回世界吗？你是自由的，没人会阻挡你！然而，你若真是基督徒，你就不会再想回头。神已赐你一颗爱慕他、敬畏他的心，你岂能再留恋世界呢？

这新约的本质，必然带来信徒的保障。旧约最大的难处就是百姓“不恒心”守约（来 8:7-9）。为了解决这个难题，神与我们立了新约：藉此，他将他的律法放在我们里面（来 8:10），根治了我们的毛病，因为神在我们心中放了一个爱他的心，使我们甘心听从他的话，又乐意遵行他的道。

在逾越节的时候，神警戒以色列的百姓，直到天亮，必须留在屋内，藏身在血之下，不可迈出大门。他们若漠视神的警戒，那么结局会如何呢？结局就是灭亡！然而，事实证明，他们并没有忽略神的警戒，因他们害怕出外，就留在房内，直到天明，因此他们当中，一个也没有灭亡。基督徒也是如此，感谢赞美主！